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25120552-1436540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312

嘉定区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代 理 单 位：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2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嘉定区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规定。
 - 3.5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
- 2、项目编号：**ZRYH-zcgk-2026-0312**
- 3、项目总预算：1450000.00 元
- 4、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0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1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 **2026-08-06 至 2026-08-1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时间：**2026-08-28 10: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8-28 10: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6 楼

电话号码：021-59513703

传真号码：/

联系人：王诗佳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电话号码：021-59553136

传真号码：/

联系人：张士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6 楼 联 系 人：王诗佳 联系方式：021-595137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张士宝 电 话：021-59553136 传 真：/
3	项目名称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嘉定区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312
4	交付地址	嘉定辖区内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1450000.00 元，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10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8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28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签到解密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9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本项目不预留。包1不预留。，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25	政策功能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以下价格折扣优惠。 (价格折扣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7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和采购人。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3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投标方必需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或代替；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项目需求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6.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2 投标方如果针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则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与所投包件一一对应，并针对各个包件的招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扫描件加盖公章）；

（5）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书上写明总价。投标方对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2）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主要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各种服务义务；

（3）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编制投标文件并与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4.3 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 (3) 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4) 未能及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5.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

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式

19.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整个评标工作不受任何个人和机构的干扰，投标人任何试图干扰评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外聘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5）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废标：

a)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b)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有）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d)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e)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19.2 评标方式：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商务评议，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9.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9.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9.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保密

2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1. 授予合同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评委会评审出的中标单位。

21.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2. 中标人的确认与评标结果公告

2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结果，并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单位。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2 由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向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0%
100-500	0.80%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记取。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4.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方式。

收 款 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3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G 政府采购政策

25. 中小企业政策

2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则联合体或者分包的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6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5.7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	项目级

	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项目级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自定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	/	项目级

		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地区背景

截止到 2025 年底，嘉定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7.66 万人，各占全区总人口的 34.24%，呈现出人口基数大、老龄化程度高、增速快、高龄化比例高、纯老家庭多的老龄化特点。为满足越来越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和品质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拟通过嘉定区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项目，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综合性助老服务。

（二）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嘉定区 12 个街镇 27.66 万名老人提供为老服务及社区居家为老服务的工作指导及政策指导等。

（三）相关文件依据

1.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17 号）
2. 《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4 号）
3.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
4.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 号）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嘉民发〔2023〕19 号）
6. 《嘉定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7. 《关于优化本区老年助餐补贴优惠和扶持政策的通知》
8. 《嘉定区养老服务相关补贴经费结算办法（试行）》（嘉民发〔2018〕57 号）
9. 《嘉定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人经济状况认定的操作指引》
10. 《嘉定区社区助老服务社转制实施意见》（嘉民发〔2018〕8 号）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预算及形式

1. 项目预算：145 万元；
2.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周期

1. 服务对象：12 个街镇 27.66 万名老人提供为老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服务内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审核（市级）

- （1）社区居家购买服务补贴的汇总及审核；
- （2）困难老人带入机构补贴的汇总及审核；
- （3）困难老人享受长护险自负部分补贴的汇总及审核；

2.1.2 服务要求

- （1）汇总上门服务补贴相关数据，季度上报；
- （2）汇总带入机构补贴结算数据，与各养老机构、街镇综合为老中心比对补贴人数、金额，审核补贴数

据一致无误，季度上报；

(3) 汇总长护险自负部分补贴相关数据，季度上报；

2.2.1 服务内容：养老补贴资金审核（区级）

(1) 助餐运营补贴的汇总及审核；

(2) 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各类津补贴的汇总及审核；

(3)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费的报销结算；

2.2.2 服务要求

(1) 确保助餐补贴数据无误，季度汇总上报；

(2) 定期审核各街镇助餐补贴对象的一人一档资料情况，做到精准补贴按实申报；

(3) 协调第三方做好助餐系统的日常维护，指导各街镇做好日常信息录入与数据汇总；

(4) 审核每月享受岗位补贴人数，季度汇总上报，每月比对享受技术津贴人员信息，汇总全区社区居家护理员技术津贴金额，季度汇总上报；

2.3.1 服务内容：相关系统维护与数据管理

(1) 对养老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内工单进行实时监控；

(2) 处理街镇提交的补贴对象服务申请及变更审批；

2.3.2 服务要求

(1) 每日关注服务人员线上签到签退情况，有异常工单及时处理；确保上门服务实施无异常。

(2) 做好每月补贴对象及服务人员信息的维护等工作。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信息与实际服务补贴享受标准一致无误。

(3) 对异常工单及未完成工单，进行监督审核，对异常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反馈及处理。

2.4.1 服务内容：服务与机构运营监督

(1) 对上门服务的服务监督；

(2) 对助餐服务的服务监督、助餐机构的运营监督；

(3) 对日间照护服务的服务监督、日间照护机构的运营监督。

2.4.2 服务要求

(1) 根据线上实时工单，通过飞行检查和上门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监督服务实施情况；

(2) 排摸各街镇送餐人员队伍情况以及节假日刚需老人的用餐需求的相关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形成助餐服务工作专题材料。

(3) 监督日间照护机构的服务开展情况，规范各街镇的服务工作台账，督促指导街镇要有针对性的扩展服务内容、服务形式，以满足辖区内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避免部分日间照护机构“零签约、零服务”的现象；

(4) 对各类服务开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确保各项服务规范实施。

2.5.1 服务内容：老年人评估费用专项资助补贴拨付

(1) 负责专项补助资金代收划拨工作；

(2) 整理留存专项补助资金相关收付款资料等；

(3) 配合各方开展审计核查等相关事宜；

2.5.2 服务要求

(1) 每季度根据区民政部门每月审核确认名单划拨专项资助资金至第三方评估机构;

(2) 规范管理资金往来材料, 留存清单、发票、拨款凭证等全套资料, 纸质、电子档案按规定归档留存, 保证账目可追溯。

(3) 主动配合财政、审计、民政等多部门开展专项资金核查、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 按要求提供全套账务资料, 按时落实审计整改并提交报告。

(4) 严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及时处理资金退回、重复拨付等异常账务问题,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不得擅自调整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对象。

三、项目要求

(一)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方需按照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扎实做好各项为老服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各项工作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和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投标人, 应聘用具有丰富社区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管理与服务。投标方须配备有社区助老工作经验的专业社工。

四、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检查要求, 提供的各类服务应有详细的流程, 且每个环节应有相对应的解决措施, 流程的各个环节应有监督措施。相关指标数据应按月、季度、半年、年进行电子、纸质反馈, 特殊情况及时反馈。服务应有电话和纸质回访记录。应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制度并每季度进行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并建立相关台账。

五、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 145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第 1 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第 2 期: 次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 3 期: 次年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 4 期: 项目期满验收通过后, 剩余尾款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在付款约定的每一期付款事件出现后,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且符合要求后,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 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验收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和相关人员的检查要求, 并向甲方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 项目过半后须向甲方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或半年总结,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总结报告等。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组织管理、时效指标、社会效益 5 条评价指标。

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依据
1	服务质量	18-20 分	13-17 分	9-12 分	5-8 分	1-4 分	工作总结、年度审计报告、年检合格情况
2	服务内容	18-20 分	13-17 分	9-12 分	5-8 分	1-4 分	根据中期报告、工作总结、月报表等内容综合考察后评分
3	组织管理	18-20 分	13-17 分	9-12 分	5-8 分	1-4 分	根据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评分，依据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监督机制、风险应急等内容
4	时效指标	18-20 分	13-17 分	9-12 分	5-8 分	1-4 分	提供服务及时性，异常工单及特殊事项处置效率按月、季度完成服务需求
5	社会效益	18-20 分	13-17 分	9-12 分	5-8 分	1-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助老服务提质成效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支付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人工、工本、交通等各项成本、利润和费用（不含广告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价款支付期限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1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第2期：次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3期：次年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4期：项目期满验收通过后，剩余尾款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5 发票。在付款约定的每一期付款事件出现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且符合要求后，甲方应在 20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6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

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九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方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在考察了该项目现场和充分审核了的投标邀请、投标方须知、招标项目要求、附件和了解一切会影响总价变动的各方面的情况和条件后，我方决定竞投贵方的项目，本投标书（函）用字及术语的定义与招标文件相同。
2. 兹同意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管理服务要求》等文件，若能中标，我们承诺将与贵方一起履行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规定。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5. 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并不需作任何解释。理解不拟以最低承包价为标准来接受投标，同时也不偿付我方在投标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知道投标书是我方投标的组成部分，我方保证对投标文件的准确性完全负责。
8. 我方一旦中标，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约束双方的文件，并确保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之前进场。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和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

（单位注册地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单位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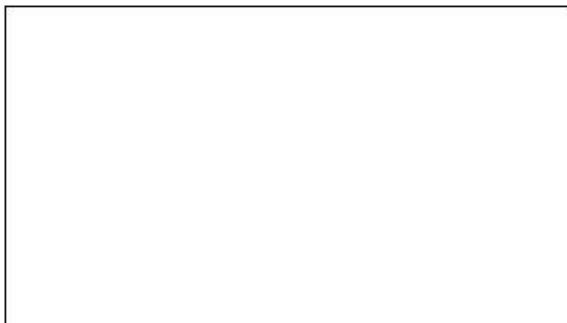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配备人数	人工单价	服务天数	合价	备注
1	服务内容					
1.1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审核（市级）					人工单价应包括工作人员的缴金、绩效、工作补贴、体检、工会经费、工会保险等人员经费。
1.2	养老补贴资金审核（区级）					
1.3	相关系统维护与数据管理					
1.4	服务与机构运营监督					
1.5	老年人评估费用专项资助补贴拨付					
2	助餐补贴监管服务					
3	日间照护综合评估					
4	培训费					
5	固定资产添置及维护					
6	公用事业类费					
7	日常办公开支					
8	税费					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
总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资格性 审查 内容	法定基本条 件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天。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			
6	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完整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 任 项 目 负 责 人 年 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 注：
- 1.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主要资历 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 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

3、 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从 事 本 行 业 年 限	
职 务		职 称		拟 在 本 合 同 工 程 担 任 职 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类似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完 成 时 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彩色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截图（截图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3. 投标人经营场地证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和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内容全部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打分，累计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无；

- (2) 评标基准价：无；
- (3) 本项目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所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五) 特别说明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指标类型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商务评议： 21 分	1	报价及折扣优惠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5*100%。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	15 分
	2	企业服务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服务合同为准进行综合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整版，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盖章处需清晰，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技术评议： 79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具体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标准等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20-25 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4-19 分；	25 分

		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的得 8-13 分； 4、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7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方案及承诺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20 分； 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13 分；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0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对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考虑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欠缺的得 4 分； 4、方案较难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4	人员配备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职责分配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6-2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职责分配，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1-15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质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职责分配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10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20分

	5	沟通机制	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熟悉市、区级养老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对建立和招标人良好的沟通机制提供的相关方案的健全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1、方案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有缺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方案不健全无可行性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合计	综合评定分数(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100 分

备注：

-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